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  
财务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  
财务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专项审核报告

众会字（2020）第 5889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644 号），本申报会计师已对反馈意见中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答复反馈进行了核查，回复如下：

1. 反馈意见第 9 项：

申请文件显示，2018 年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存在停产情形，致使标的公司整体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21.9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停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时间、复产情况、停产对生产和销售的影响、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

2) 停产的具体原因，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环保或生产资质不符合当地政府要求的情形。

3) 停产期间标的资产停产费用的会计处理过程、具体金额，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4) 停产是否属于偶发事项，及其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公司回复：

1) 停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时间、复产情况、停产对生产和销售的影响、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

（1）启东金美停产的具体情况

启东金美主要从事紫外线吸收剂的生产，产品主要包括 UV-P、UV-326、UV-327 等，受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件影响，2018 年开始启东金美不断进行环保及安全方面的升级改造，导致其产能、产量出现不足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停产时间及复产计划

## 1、停产时间及复产计划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启东金美停产停工的主要原因分为高温检修、配电房搬迁、车间检修、重大活动限制生产、火灾事故、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等，各类原因导致的停产停工情况如下：

| 车间  | 年份           | 配电房<br>搬迁 | 高温<br>检修 | 车间升<br>级改造 | 重大活动<br>限制生产 | 火灾<br>事故 | 春节<br>假期 | 新冠<br>疫情 | 合计  |
|-----|--------------|-----------|----------|------------|--------------|----------|----------|----------|-----|
| 一车间 | 2018 年       | 43        | -        | 39         | -            | 45       | 25       | -        | 152 |
|     | 2019 年       | -         | 31       | -          | -            | -        | 29       | -        | 60  |
|     | 2020 年 1-3 月 | -         | -        | -          | -            | -        | 36       |          | 36  |
| 二车间 | 2018 年       | 50        | -        | 30         | 50           | -        | 25       | -        | 155 |
|     | 2019 年       | -         | 31       | 53         |              | -        | 29       | -        | 113 |
|     | 2020 年 1-3 月 | -         | -        | -          | -            | -        | 75       |          | 75  |
| 三车间 | 2018 年       | 50        | -        | 71         | -            | -        | 25       | -        | 146 |
|     | 2019 年       | -         | 31       | 53         |              | -        | 29       | -        | 113 |
|     | 2020 年 1-3 月 | -         | -        | -          | -            | -        | 36       |          | 36  |

### ①配电房搬迁

启东金美厂房建设于 2005 年，建设时将配电房亦建设于生产车间内，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启东金美于 2018 年分别进行了三个车间配电房的搬迁工作，导致 2018 年三个生产车间分别停工 43 天、50 天及 50 天。

### ②高温检修

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高温天气生产隐患，启东金美于 2019 年 8 月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高温检修工作。

### ③车间升级改造

启东金美产房建设于 2005 年，所采用的环保处置工艺以及生产设备尚不够成熟，自 2018 年开始，启东金美不断进行环保工艺及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主要包括 VOC 废气处理装置改造、冷冻水箱更换、新增污水蒸馏设备并进行调试等，导致启东金美报告期内均存在停产停工情况。



#### ④重大活动限制生产

2018 年 11 月，上海举办首届进口博览会，进博会期间，当地政府要求临近化工企业降低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为响应政府号召，启东金美于相应时间停止了二车间的生产工作并对主要生产备进行了检修。2019 年 10 月，我国举行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典，庆典活动期间，为防止意外发生及响应政府号召，启东金美于相应期间停止了二车间及三车间的生产工作并对车间进行了升级改造。

#### ⑤火灾

2018 年 11 月，启东金美一车间因其高真空蒸馏釜夹套焊接处开裂，高温导热油泄漏遇空气而引发火灾，无人员伤亡。火灾主要造成一车间高真空蒸馏釜过火，部分设备及电子线路损坏。火灾发生后，启东金美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环节进行了梳理，因修复及排除安全隐患等工作导致启东金美 2018 年一车间停工 45 天。

#### ⑥新冠疫情

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内的爆发，政府推出了包括延长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限制人员流动等一系列措施抑制新冠疫情的传播，启东金美于 2020 年 2 月下旬开始逐步复产复工，但受限于返工人员不足等因素，启东金美二车间停产时间较长。

随着启东金美包括配电房搬迁及车间升级改造的不断完成，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三车间正在进行升级改造外，启东金美一车间、二车间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同时，除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外，启东金美报告期内基本不存在三个车间同时停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政府行政处罚而被责令停产的情形。未来，启东金美将进一步加大环保及安全方面的投入，在正常生产的同时，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安全生产的要求。

#### 2、停产对生产和销售的影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启东金美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项 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紫外线吸收剂 | 产量（公斤）     | 357,025      | 1,851,850 | 2,034,912 | 3,267,107 |
|        | 销量（公斤）     | 339,127      | 1,817,177 | 2,286,381 | 3,102,267 |
|        | 产销率        | 94.99%       | 98.13%    | 112.36%   | 94.95%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2,736.04     | 15,409.35 | 17,736.26 | 24,581.98 |

由上表可知，启东金美产品的产销率较高，产品供不应求，启东金美销售的持续下滑，主要系产能及产量受限所致。启东金美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7 年的 24,581.98 万元下降至 2019 年的 15,409.35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因此，停产对启东金美影响较大。



### 3、标的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

#### ①增加环保投入，满足环保要求

启东金美注重环境保护工作，2017 年至今，启东金美先后投资 5,000 余万元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深度治理设施、水气在线监测设施等环保设备进行了改造，三废处理能力、排放标准居同行业领先水平。今后，启东金美将进一步响应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要求，持续加大环保工作的投入并继续加强环保相关政策及法规的执行力度，落实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新建、改造升级，保证合法、合规运营。

#### ②注重环保工艺的开发和利用

近年来，标的公司积极进行绿色化学工艺开发和应用。通过对目前紫外线吸收剂及受阻胺类光稳定剂存在的污染和有毒化学物质的控制问题进行归纳和总结，申请了包括“一种废酸回收利用方法”、“甲醛尾气吸收装置”、“污水处理装置”等多项满足环保要求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目前正在申请的“一种紫外线吸收剂生产废水的处理工艺”亦为标的公司注重环保工艺开发及利用的体现。同时，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及技术积累，已成功研发出一套紫外线吸收剂生产的废水、废气和固废的处理工艺，通过产品化流程处理三废，将原料和能源有效回收，副产物回收后制成产品，能实现三废处理的无害化、资源化，循环经济。

#### ③在福建帝盛投资建设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

标的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应对产能、产量不足的问题，在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成立了福建帝盛，作为其未来最核心的生产基地，拟投资建设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已基本完工，已开始进行试生产。福建帝盛一期项目设计产能为 9,000 吨，产品主要包括 UV-P、UV-329、UV-360、UV-234 和 UV-123 等，能够实现对帝盛科技所生产产品的覆盖，亦可部分覆盖启东金美主要生产的 UV-P 产品，未来，标的公司 UV-P 产品的生产将逐渐由启东金美转移至福建帝盛。因此，随着福建帝盛一期项目的投产，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不足问题将得到有效缓解，启东金美将主要生产 UV-326、UV-327 产品，启东金美的停产、限产风险将得到有效缓解。

#### (2) 欣阳精细停产的具体情况

欣阳精细主要从事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的生产，产品主要包括 UV-770、UV-292 及 UV-3853 等。除光稳定剂外，欣阳精细报告期内还从事染料及其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和贸易业务，该部分收入和利润占比较低，已于 2018 年下半年停止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欣阳精细根据原材料供应、市场需求、客户订单等情况组织光稳定剂类产品的生产，生产线基本不存在停产或限产情况。因当地环保要求及经营重心的调整，欣阳精细拥有的染料及中间体生产线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基本处于停产的状态，标的公司未来期间亦无恢复染料及中间体生产线的计划。鉴于染料生产及销售业务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贡献较低，欣阳精细染料及中间体生产线的停产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 停产的具体原因，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环保或生产资质不符合当地政府要求的情形

### (1) 启东金美停产的具体原因

由于受 2018 年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江苏盐城“3·21”爆炸事故影响，南通市政府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化工企业的环保、安全监管政策，并在如上海进出口博览会、建国 70 周年等重大活动期间，要求当地企业进行停产、限产；

同时，启东金美重视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启东金美不断对厂房进行升级改造，如配电房搬迁、VOC 废气处理装置改造、冷冻水箱更换、新增污水蒸馏设备并进行调试等，进一步影响了启东金美的生产能力。

### (2) 欣阳精细停产的具体原因

杭州市于 2015 年成功申办 2022 年亚运会，杭州市萧山区系亚运会多个项目场馆所在地。为改变萧山区产业环境，萧山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台了《杭州市萧山区工业“低、小、散”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0 年 6 月底，全区工业“低、小、散”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产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工业发展质量和产城融合水平位居全省前列。关停企业（作坊）1,000 家以上，加速淘汰产能项目（高标准淘汰）500 个以上，重点整治提升企业 1,000 家以上……。”

根据《实施意见》的要求，避免出现被关停的情况，自 2018 年下半年起，欣阳精细调整经营重心，放弃了收入及利润占比较低且污染较为严重的染料及中间体业务，造成欣阳精细染料及中间体车间基本处于停产状态。

### (3) 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环保、生产资质是否符合当地政府要求

#### ①环保资质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启东金美、欣阳精细所属行业均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7 年至今，启东金美、欣阳精细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 持有人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启东金美 | 排污许可证       | 320681-2016-000030-A   |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
|      |             |                        |             |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
|      |             | 913206817746699984001V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 |
| 欣阳精细 |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330109260002-121       |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     |
|      |             |                        |             |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
|      |             |                        |             |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
|      |             |                        |             |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

## ②生产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生产的光稳定剂产品均无需取得经营许可或资质。

综上所述，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环保、生产资质符合当地政府要求。

## 3) 停产期间标的资产停产费用的会计处理过程、具体金额，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的停产损失分别为 367.89 万元、294.66 万元和 193.01 万元。标的公司将停产时发生的与生产车间相关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人员成本、折旧费用、能源费用及物料消耗支出等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未计入各产品的生产成本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停产是否属于偶发事项，及其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 (1) 启东金美

启东金美自 2018 年开始导致停产、限产的因素主要包括配电房搬迁、进行厂房升级改造、意外火灾及重大活动限制生产等，上述因素均具备一定的偶发性。



此外，启东金美的停产、限产均具有暂时性的特点，报告期内，除因新冠疫情导致启东金美 2020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较低外，2018 年、2019 年启东金美产能利用率始终维持在 50%左右。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启东金美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660.31 万元、17,737.27 万元、15,411.53 万元及 2,736.0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02.17 万元、1,021.21 万元、1,487.09 万元和 220.95 万元，停产、限产未对启东金美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结合启东金美 2018 年开始车间的停产限产具备一定的偶发性、启东金美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始终维持在 50%左右及报告期内启东金美的收入利润贡献等因素，停产限产因素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启东金美 100%股权可为上市公司带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 （2）欣阳精细

为满足当地环保要求及经营重心的调整，欣阳精细主动关停了污染较为严重的染料及中间体生产车间，未来欣阳精细亦无恢复染料及中间体车间的经营计划，因此，欣阳精细染料及中间体车间的停产不属于偶发事项。

报告期内，欣阳精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3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染料制造与销售   | 62.50        | 4.10%   | 532.21    | 4.63%   | 1,790.72  | 12.41%  | 2,051.07  | 15.82%  |
|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 | 1,463.44     | 95.90%  | 10,973.49 | 95.37%  | 12,641.03 | 87.59%  | 10,914.68 | 84.18%  |
| 合 计       | 1,525.94     | 100.00% | 11,505.70 | 100.00% | 14,431.75 | 100.00% | 12,965.75 | 100.00% |

欣阳精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光稳定剂的生产与销售，占比达到 80%以上，同时，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欣阳精细净利润分别为 1,090.51 万元、1,477.32 万元、1,052.14 万元和-14.91 万元，染料及中间体车间的停产并未对欣阳精细报告期内的净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欣阳精细染料及中间体车间的停产不属于偶发性事项，但考虑到报告期内染料制造与销售业务占欣阳精细收入的比例较低及欣阳精细的盈利能力未因染料及中间体车间的停产而出现大幅下降等因素，欣阳精细停产事项未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欣阳精细 100%股权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 1.2 标的资产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公司回复中披露的财务数据未见不合理，标的公司对停产费用的会计处理如上述回复所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2. 反馈意见第 14 项：

申请文件显示：

1)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为紫外线吸收剂以及受阻胺类光稳定剂，报告期内占收入比例 95%以上。

2) 标的资产境外收入占比较高，2017 年至 2019 年 1-9 月占比分别为 66.07%、41.85%、49.65%，且为拓展海外业务，通过帝盛进出口参股帝盛欧洲（注册地在荷兰境内）。

3) 标的资产存在少量外购销售收入。

4) 标的资产境外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在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请你公司：

1) 列表补充披露 5 家拟收购标的的各项细分业务对应的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数据，明确其中内部交易抵消金额及实际对外销售金额。

2) 并结合下游客户行业周期波动、光稳定剂细分行业周期变化情况、同行业公司产销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紫外线吸收剂以及受阻胺类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与境外客户的协议约定情况等，补充披露境外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境外收入占比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补充披露外购光稳定剂的来源、采购均价、主要供应商情况等，并说明需外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取得了其境外子公司、办事处、工厂（如有）所在地生产经营及进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境外子公司、办事处、工厂所在地及出口地产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7)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各项会计准则执行时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如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参照上市公司执行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因会计政策变化对其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公司回复:

- 1) 列表补充披露 5 家拟收购标的的各项细分业务对应的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数据, 明确其中内部交易抵消金额及实际对外销售金额。
- 5 家拟收购的各项细分业务情况如下(单位: 人民币万元):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

| 项目          | 2020 年 1-3 月 |          |        |        |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          |        | 2017 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   | 2,716.54     | 1,961.60 | 754.94 | 27.79% | 14,783.91 | 10,836.64 | 3,947.27 | 26.70% | 17,075.54 | 13,462.32 | 3,613.22 | 21.16% | 23,798.23 | 16,503.47 | 7,294.76 | 30.65% |
| 其中: 内部抵消    | 1,809.60     | —        | —      | —      | 7,566.46  | —         | —        | —      | 8,160.58  | —         | —        | —      | 11,874.43 | —         | —        | —      |
| 对外销售额       | 906.94       | —        | —      | —      | 7,217.44  | —         | —        | —      | 8,914.96  | —         | —        | —      | 11,923.80 | —         | —        | —      |
|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 | 19.51        | 18.12    | 1.39   | 7.12%  | 625.44    | 566.32    | 59.12    | 9.45%  | 660.72    | 653.41    | 7.31     | 1.11%  | 783.75    | 625.96    | 157.79   | 20.13% |
| 其中: 内部抵消    | 15.37        | —        | —      | —      | 556.43    | —         | —        | —      | 608.18    | —         | —        | —      | 403.15    | —         | —        | —      |
| 对外销售额       | 4.14         | —        | —      | —      | 69.01     | —         | —        | —      | 52.54     | —         | —        | —      | 380.61    | —         | —        | —      |
| 其他(均对外)     | 0.01         | 0.01     | -      | 24.94% | 2.18      | 0.13      | 2.05     | 93.89% | 1.01      | 0.05      | 0.96     | 94.92% | 78.33     | 95.49     | -17.16   | 21.91% |
| 合计          | 2,736.06     | 1,979.73 | 756.33 | 27.64% | 15,411.53 | 11,403.09 | 4,008.44 | 26.01% | 17,737.27 | 14,115.78 | 3,621.49 | 20.42% | 24,660.31 | 17,224.92 | 7,435.39 | 30.15% |

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项目        | 2020 年 1-3 月 |          |        |        |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          |        | 2017 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 | 1,463.44     | 1,218.90 | 244.54 | 16.71% | 10,973.48 | 8,892.87 | 2,080.61 | 18.96% | 12,641.03 | 9,983.81  | 2,657.22 | 21.02% | 10,914.68 | 8,767.92  | 2,146.76 | 19.67% |
| 其中: 内部抵消  | 299.95       | —        | —      | —      | 704.61    | —        | —        | —      | 184.01    | —         | —        | —      | 2,102.10  | —         | —        | —      |
| 对外销售额     | 1,163.49     | —        | —      | —      | 10,268.88 | —        | —        | —      | 12,457.02 | —         | —        | —      | 8,812.58  | —         | —        | —      |
| 染料制造与销售   | 62.50        | 55.46    | 7.04   | 11.26% | 532.21    | 431.02   | 101.20   | 19.01% | 1,790.72  | 1,414.30  | 376.42   | 21.02% | 2,051.06  | 1,647.65  | 403.41   | 19.67% |
| 其中: 内部抵消  | 48.89        | —        | —      | —      | 68.64     | —        | —        | —      | 127.62    | —         | —        | —      | 229.28    | —         | —        | —      |
| 对外销售额     | 13.60        | —        | —      | —      | 463.57    | —        | —        | —      | 1,663.09  | —         | —        | —      | 1,821.78  | —         | —        | —      |
| 其他(均对外)   | -            | -        | -      | -      | 2.44      | 2.39     | 0.05     | 2.04%  | 66.49     | 68.91     | -2.42    | -3.64% | 104.63    | 126.69    | -22.06   | 21.08% |
| 合计        | 1,525.94     | 1,274.36 | 251.57 | 16.49% | 11,508.14 | 9,326.28 | 2,181.86 | 18.96% | 14,498.24 | 11,467.02 | 3,031.22 | 20.91% | 13,070.37 | 10,542.26 | 2,528.11 | 19.34% |

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 项目          | 2020 年 1-3 月 |          |        |        |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        |         | 2017 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 | 2,880.57     | 2,735.26 | 145.31 | 5.04%  | 13,536.06 | 12,689.08 | 846.98 | 6.26%  | 13,149.61 | 12,508.91 | 640.70 | 4.87%   | 23,267.29 | 22,191.42 | 1,075.87 | 4.62%  |
| 其中：内部抵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外销售额       | 2,880.57     | —        | —      | —      | 13,536.06 | —         | —      | —      | 13,149.61 | —         | —      | —       | 23,267.29 | —         | —        | —      |
| 染料及其中间体销售   | 104.36       | 87.83    | 16.53  | 15.84% | 320.87    | 271.27    | 49.60  | 15.46% | 502.19    | 460.24    | 41.95  | 8.35%   | 736.79    | 660.06    | 76.73    | 10.41% |
| 其中：内部抵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外销售额       | 104.36       | —        | —      | —      | 320.87    | —         | —      | —      | 502.19    | —         | —      | —       | 736.79    | —         | —        | —      |
| 其他（均对外）     | -            | -        | -      | -      | -         | -         | -      | -      | 17.18     | -         | 17.18  | 100.00% | -         | -         | -        | 0.00%  |
| 合计          | 2,984.93     | 2,823.09 | 161.84 | 5.42%  | 13,856.93 | 12,960.35 | 896.58 | 6.47%  | 13,668.98 | 12,969.15 | 699.83 | 5.12%   | 24,004.08 | 22,851.48 | 1,152.60 | 4.80%  |

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 项目          | 2020 年 1-3 月 |        |       |       |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       |         | 2017 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外购光稳定剂原料代采购 | 78.23        | 73.23  | 5.00  | 6.39% | 747.94   | 708.90   | 39.04  | 5.22%   | 525.95  | 475.54 | 50.41 | 9.58%   | 790.94   | 706.20   | 84.74  | 10.71%  |
| 其中：内部抵消     | 78.23        | —      | —     | —     | 736.27   | —        | —      | —       | 433.03  | —      | —     | —       | 614.58   | —        | —      | —       |
| 对外销售额       | -            | —      | —     | —     | 11.68    | —        | —      | —       | 92.92   | —      | —     | —       | 176.36   | —        | —      | —       |
|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 | 365.63       | 338.76 | 26.87 | 7.35% | 761.00   | 715.34   | 45.66  | 6.00%   | 401.44  | 389.75 | 11.69 | 2.91%   | 341.78   | 307.27   | 34.51  | 10.10%  |
| 其中：内部抵消     | 364.43       | —      | —     | —     | 698.43   | —        | —      | —       | 382.88  | —      | —     | —       | 340.88   | —        | —      | —       |
| 对外销售额       | 1.19         | —      | —     | —     | 62.57    | —        | —      | —       | 18.56   | —      | —     | —       | 0.90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26.29    | -        | 26.29  | 100.00% | 28.57   | -      | 28.57 | 100.00% | 42.86    | -        | 42.86  | 100.00% |
| 其中：内部抵消     | -            | —      | —     | —     | 26.29    | —        | —      | —       | 28.57   | —      | —     | —       | 42.86    | —        | —      | —       |
| 合计          | 443.86       | 411.99 | 31.87 | 7.18% | 1,535.23 | 1,424.24 | 110.99 | 7.23%   | 955.96  | 865.29 | 90.67 | 9.48%   | 1,175.58 | 1,013.47 | 162.11 | 13.79%  |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          | 2020年1-3月 |      |    |     | 2019年度 |        |      |       | 2018年度 |      |    |     | 2017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外购光稳定剂原料代采购 | -         | -    | -  | -   | 93.73  | 88.62  | 5.11 | 5.45%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内部抵消     | -         | -    | -  | -   | 93.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外销售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 | -         | -    | -  | -   | 13.63  | 13.54  | 0.09 | 0.65%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内部抵消     | -         | -    | -  | -   | 13.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外销售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107.36 | 102.16 | 5.20 | 4.84% | -      | -    | -  | -   | -      | -    | -  | -   |

2) 结合下游客户行业周期波动、光稳定剂细分行业周期变化情况、同行业公司产销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紫外线吸收剂以及受阻胺类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标的公司自制及外购的紫外线吸收剂及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的销售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          | 2020 年 1-3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数量（吨）        | 单价<br>（元/千克） | 数量（吨）    | 单价<br>（元/千克） | 数量（吨）    | 单价<br>（元/千克） | 数量（吨）    | 单价<br>（元/千克） |
| 紫外线吸收剂   | 412.16       | 88.26        | 2,312.17 | 88.78        | 2,726.76 | 81.09        | 4,051.26 | 81.54        |
|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 261.64       | 50.40        | 2,156.72 | 49.27        | 2,689.67 | 46.85        | 2,294.73 | 49.94        |

光稳定剂行业自身的生产经营并不具有内生的周期性，但作为精细化工的一种，其上游行业是石化行业，其市场波动受到国际原油价格的直接影响。化学助剂的下行业为塑料、涂料、橡胶等高分子材料行业，高分子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需求量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但由于使用比例较少，一般只有千分之五，所以，光稳定剂产品价格和宏观经济形势联系不大，主要取决于本行业的产销情况。

从市场需求来看，欧美地区光稳定剂的需求总体稳定增长，中国和印度是光稳定剂消费量增长最快的地区，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8%和 6%，近年来，国内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光稳定剂行业的市场需求。从市场供给方面来看，受 2018 年江苏省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件的影响，江苏省的光稳定剂及其上游原料企业，包括宿迁联盛集团、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丹霞化工有限公司、启东金美等公司的生产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帝盛科技和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则一直全面停产。光稳定剂产品整体呈现供不应求的态势，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利安隆 2018 年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剂产品产销率达到了 98.18%，其于 2019 年收购的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 2017 年、2018 年产销率基本保持在 100%左右。

标的公司紫外线吸收剂产品销售方面，受市场供给不足，及启东金美、帝盛科技停产的影响，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紫外线吸收剂产品销量下降，但单价提升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销售方面，报告期内，欣阳精细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基本不存在停产、限产情况，2018 年，受市场供给不足影响，欣阳精细加大了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力度，但由于欣阳精细当期外销销售基本通过新帝凯进出口进行，欣阳精细给予新帝凯进出口 2 元/公斤左右的差价，导致标的公司 2018 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出现销量上升，但单价下降的情况，具有合理性；2019 年，受市场供应持续不足，及上游基础化工厂停产、停工影响，欣阳精细主要原材料四甲基哌啶醇无法稳定供应，导致标的公司当期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出现产销量下降，但单价提升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3) 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与境外客户的协议约定情况等，补充披露境外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

标的公司境外客户通常需要同时采购多种不同特性的光稳定剂以满足自身需求，而不同品种的光稳定剂由标的公司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及关联方帝盛科技分别生产，如生产工厂各自销售运输出口，则在报关费运费等支出上并不经济。因此同一客户且由不同工厂生产的订单一般会由标的公司帝盛进出口作为统一结算端口，将各品种产品拼箱后一同出售给境外客户；由单一工厂生产外销订单则由其独立接单并直接对外出口。

标的公司与外销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中约定货物种类、数量、单价、价格条款和收款方式。标的公司所采用的价格条款涉及 CIF、FOB、DAP 等，收款结算方式主要以电汇及信用证为主，具体确认收入政策如下：

| 价格条款            | 价格条款占比 | 约定货物风险转移时点 | 收入计量金额                  | 确认收入时点           |
|-----------------|--------|------------|-------------------------|------------------|
| CIF、FOB、CFR、CPT | 约 95%  | 转运港船上或交承运人 | 不包含价格条款中买方承担的运费或保费      | 获得相关提单后随即确认收入    |
| DAP、DDU、DDP     | 约 5%   | 买方指定的目的地   | 不包含价格条款中可能存在的运费、保费或相关税款 | 获得相关提单后 15 天确认收入 |

标的公司相关境外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境外收入占比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2019 年境外收入占比较 2017 年明显下滑的原因主要为：2017 年标的公司之一欣阳精细子公司欣阳三友拥有自营出口资质，可自行对外出口销售，2018 年欣阳精细完成了对前述子公司吸收合并后未获取相关出口资质，无法自行进行出口业务，遂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新帝凯进出口并由其进行出口销售。因销售新帝凯进出口产生的销售收入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统计时计入了内销收入，从而导致外销收入占比呈现下滑的趋势。考虑到销售给新帝凯进出口的产品最终都销售给境外客户，若将相关收入模拟划分为外销收入，则标的公司的境外销售在报告期内实际是相对稳定的，模拟计算过程如下所述：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营业收入                    | 5,074.30     | 31,954.71 | 36,935.58 | 47,303.06 |
| 已披露境外收入                 | 3,310.61     | 16,387.01 | 15,422.08 | 31,131.40 |
| 已披露境外收入占比               | 65.24%       | 51.28%    | 41.75%    | 65.81%    |
| 标的公司销售给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收入 | -            | 2,999.05  | 5,612.10  | -         |
| 调整后境外收入占比               | 3,310.61     | 19,386.06 | 21,034.18 | 31,131.40 |
| 占 比                     | 65.24%       | 60.67%    | 56.95%    | 65.81%    |

如上表所述，将销售给新帝凯进出口的收入考虑在内后，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5.81%、56.95%、60.67%和 65.24%，变动幅度不大。

5) 补充披露外购光稳定剂的来源、采购均价、主要供应商情况等，并说明需外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外购光稳定剂主要涉及的供应商、品种数量、金额及单价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供应商          | 品名         | 2020 年 1-3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 紫外线<br>吸收剂 | 4,618.00     | 46.05  | 174,483.00 | 1,893.46 | 543,194.00 | 4,797.62 | 916,356.00   | 7,129.17 |
|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            | -            | -      | 31,000.00  | 257.50   | 31,000.00  | 294.32   | 30,900.00    | 357.40   |
| 南京威科孟化学品有限公司 |            | -            | -      | 48,000.00  | 438.01   | -          | -        | -            | -        |
| 上海奉乾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10,000.00  | 85.84    | -          | -        | -            | -        |
| 双键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            | 14,800.00    | 174.90 | 29,050.00  | 361.24   | -          | -        | -            | -        |
| 德州宏坤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            | 36,000.00    | 324.96 | 12,025.00  | 108.54   | -          | -        | -            | -        |
| 荆门市美丰化工有限公司  |            | 8,000.00     | 79.29  | 9,600.00   | 89.93    | -          | -        | -            | -        |
| 杭州盛旭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8,940.00   | 68.45    | -          | -        | -            | -        |
| 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2,980.00   | 59.29    | -          | -        | 40.00        | 1.09     |
| 其他供应商        |            | 17,044.40    | 69.33  | 50,698.60  | 387.29   | 38,280.00  | 234.99   | 81,820.00    | 305.15   |
| 合 计          |            | 80,462.40    | 694.53 | 376,776.60 | 3,749.55 | 612,474.00 | 5,326.93 | 1,029,116.00 | 7,792.81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购光稳定剂主要来源于帝盛科技，帝盛科技原为标的公司三大生产基地之一，主要生产 UV-234，UV-329，UV-360 等产品，其境外销售基本通过帝盛进出口进行，因本次交易未将帝盛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外购光稳定剂金额较大。但受 2018 年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盐城 3.21 爆炸事件影响，帝盛科技自 2018 年起存在停产、限产情况，至 2019 年 4 月已彻底停产，导致标的公司外购光稳定剂金额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因帝盛科技持续处于停产状态，而境外客户通常需要同时采购多种不同特性的光稳定剂以满足自身需求。为保证客户的稳定性，避免客户流失，标的公司向行业内其他企业采购了部分光稳定剂产品，导致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外购光稳定剂（剔除帝盛科技影响）金额较以前年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购的光稳定剂主要来源于帝盛科技，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因帝盛科技持续处于停产状态，为避免客户流失，标的公司向行业内其他企业采购光稳定剂产品，具有合理性。



6)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取得了其境外子公司、办事处、工厂（如有）所在地生产经营及进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境外子公司、办事处、工厂所在地及出口地产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为开拓欧洲市场，2017 年 5 月，帝盛进出口与 Fanalone B.V.及 oudstermaatschappij Ruiter B.V.共同出资设立了参股公司欧洲帝盛。

（1）欧洲帝盛基本情况

欧洲帝盛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注册于荷兰，注册号为 000037269674，注册地址为 DeBouw 1 a, 3991 SX Houten，公司类型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为 ADNO Services B.V.。欧洲帝盛的总股本为 36,000 欧元，已发行股份数为 3,600,000 股，其中：帝盛进出口持有 1,800,000 股，Fanalone B.V.持有 1,710,000 股，Houdstermaatschappij Ruiter B.V.持有 90,000 股。欧洲帝盛主要从事光稳定剂的贸易业务。

（2）欧洲帝盛是否取得所在地生产经营及进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情况

根据荷兰律师事务所 WR Advies 的 Rutger Jansen 律师（以下简称“境外律师”）就欧洲帝盛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洲帝盛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销售，其经营符合荷兰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定；根据荷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欧洲帝盛的经营无须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手续。

因此，欧洲帝盛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其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的规定。

（3）欧洲帝盛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就欧洲帝盛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洲帝盛已根据荷兰相关的法律法规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经营活动符合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欧洲帝盛的经营无须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手续，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欧洲帝盛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4）欧洲帝盛是否符合主要出口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根据欧洲帝盛的说明，并查阅欧洲帝盛提供的认证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为满足产品出口地相关法律法规的准入规定及境外客户的要求，欧洲帝盛出口产品符合出口地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认证及其他准入要求，正常履行出口地入关手续，符合出口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欧洲帝盛不存在因违反主要出口地法律法规而被出口地有权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欧洲帝盛符合出口地产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7)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各项会计准则执行时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如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参照上市公司执行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因会计政策变化对其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

(1) 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各项会计准则执行时间差异

标的资产在编制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时已参照上市公司执行的各项会计准则，所以标的资产执行各项会计准则在时间上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因会计政策变化对其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

1、新收入准则影响：

标的公司为传统制造型企业，相关产品是标准化产品便于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质量控制。标的公司与境内外客户所采用的产品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交付产品方式基本采用标准条款。所以标的公司所签订的销售合同经识别需履约的义务仅为交付标准化的产品。

对于此类履约义务新旧收入准则在收入的计量和确认时点上无重大差异，所以标的公司若采用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其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2、新租赁准则

标的公司生产基地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等以自建或购入为主，无租入重大资产的情况，因此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不会因实施新租赁准则而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不会因施行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而对其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2 标的资产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公司上述回复(1)~(5)中涉及 5 家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与标的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 2)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各项会计准则（包括新收入准则）在执行时间不存在差异，若标的公司将来执行新租赁准则也不会对其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3. 反馈意见第 15 项：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产品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业务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标的资产业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的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业绩真实性核查报告，包括核查手段、核查范围以及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核查覆盖率等。



### 3.1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如下所述：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销售客户                                           | 所属国家/地区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SONGW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 韩国      | 748.48       | 2,227.35  | 2,350.21  | 7,168.71  |
| MPI CHEMIE BV                                  | 荷兰      | 315.22       | 1,409.98  | 2,012.06  | 2,927.89  |
| EVERLIGHT CHEMICAL IND.,CORP                   | 台湾      | 56.60        | 735.80    | 65.66     | 553.58    |
| NYMCO S.P.A. Socio Unico                       | 意大利     | -            | 560.52    | 344.61    | 300.90    |
| CHEMPIA CO.,LTD                                | 韩国      | 192.77       | 783.80    | 384.22    | 635.60    |
| Mayzo, Inc.                                    | 美国      | 49.34        | 722.52    | 135.28    | 342.45    |
| Disheng Europe B.V.                            | 荷兰      | 114.25       | 481.48    | 577.95    | 93.45     |
| ADEKA (CHINA) CO., LTD                         | 日本      | 68.73        | 653.41    | 690.48    | 1,868.87  |
| Global Planning Co., Ltd                       | 韩国      | 24.01        | 418.16    | 300.14    | 1,053.59  |
| RICHYU CHEMICAL CO., LTD                       | 台湾      | 130.26       | 535.67    | 522.59    | 1,184.04  |
| ADDIVANT USA LLC                               | 美国      | -            | -         | 670.51    | 1,281.57  |
| SORT COMPANY LIMITED                           | 日本      | -            | -         | 369.13    | 1,199.80  |
| HUNTSMAN INTERNATIONAL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 墨西哥     | -            | -         | 293.29    | 1,061.54  |
| SUHE COMPANY LIMITED                           | 香港      | -            | 706.18    | 267.40    | 1,130.01  |
| DS CHEMICAL CO.,LTD.                           | 韩国      | 156.13       | 505.31    | 420.71    | 594.70    |
|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CO.,LTD              | 台湾      | 207.69       | 519.63    | 250.96    | 711.20    |
| Anche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台湾      | 109.64       | 277.70    | 363.33    | 553.13    |
| ADDIVANT SWITZERLAND GMBH                      | 瑞士      | -            | -         | 492.77    | 672.88    |
| SYNCHEMER CO.,LIMITED                          | 香港      | 74.69        | 443.61    | 270.38    | 413.06    |
| SANYO TRADING CO.,LTD                          | 日本      | 67.58        | 659.60    | 387.68    | -         |
| CHITEC TECHNOLOGY CO.,LTD                      | 台湾      | 131.11       | 253.67    | 158.19    | 704.21    |
| KEENEY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C/O         | 台湾      | 105.77       | 209.28    | 58.54     | 373.01    |
| 其他不重要客户                                        | —       | 758.34       | 4,283.34  | 4,035.99  | 6,307.21  |
| 合 计                                            | —       | 3,310.61     | 16,387.01 | 15,422.08 | 31,131.40 |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所述：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品 类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受阻胺类   | 701.95       | 2,528.01  | 760.08    | 5,416.11  |
| 紫外线吸收剂 | 2,562.22     | 13,638.55 | 14,335.23 | 24,949.99 |
| 其 他    | 46.44        | 220.46    | 326.77    | 765.30    |
| 合 计    | 3,310.61     | 16,387.01 | 15,422.08 | 31,131.40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受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件影响，启东金美及关联方帝盛科技自 2018 年开始均存在停产、限产情况，帝盛科技自 2019 年 4 月起彻底停产，标的公司因产能不足导致紫外线吸收剂外销业务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8 年欣阳精细完成了对子公司欣阳三友的吸收合并，但未获得出口资质，无法自行进行出口业务，遂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新帝凯进出口并由其进行出口销售，考虑欣阳精细对新帝凯进出口的销售后，标的公司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5,416.11 万元、5,895.17 万元、5,303.91 万元及 701.9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 3.2 标的资产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 一、收入核查方法

本次收入核查采用的核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询问、检查、函证、分析性程序，具体如下：

- 了解和评价标的公司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对报告期内的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诸如分析各期销售毛利率、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和产能利用率等，以判断收入总体合理性；
- 检查一定比例收入样本（对于报告期内销售给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进一步检查其销售给最终客户），通过检查合同或订单、交货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对应收款回单等单据核实公司的收入是否真实、确认时点是否合理，金额是否准确；
- 对报告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进一步核实标的公司收入的真实性。

#### 二、收入业绩真实性核查的具体情况

##### 1. 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核查结论

对标的公司销售部、仓储部、财务部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标的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关键控制点；经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标的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且是有效运行的。



## 2. 了解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 1) 一般原则

标的公司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标的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2) 具体原则：

| 业务类型 | 收入计量                 | 收入确认时点                             |
|------|----------------------|------------------------------------|
| 境内销售 | 一般以合同价确认             | 货物根据合同条款完成交货后（送至指定地点或对方完成提货）确认销售收入 |
| 境外销售 | 不含合同价中由买方承担的运费、保费或关税 | 如下所述                               |

境外销售如下所述：

| 价格条款            | 价格条款占比 | 收入确认时点           |
|-----------------|--------|------------------|
| CIF、FOB、CFR、CPT | 约 95%  | 获得相关提单后随即确认收入    |
| DAP、DDU、DDP     | 约 5%   | 获得相关提单后 15 天确认收入 |

## 3. 报告期内收入核实情况

### 1) 各报告期收入确认核实情况：

| 项 目                 | 2020 年 1-3 月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                     | 境内销售         | 境外销售     | 合计       | 境内销售      | 境外销售      | 合计        | 境内销售      | 境外销售      | 合计        | 境内销售      | 境外销售      | 合计        |
| 发函核实金额              | 675.28       | 1,140.87 | 1,816.15 | 4,098.49  | 3,618.82  | 7,717.31  | 7,078.86  | 4,660.58  | 11,739.45 | 6,634.48  | 6,877.88  | 13,512.37 |
| 细节测试核实金额            | 84.60        | 1,142.45 | 1,227.05 | 1,798.12  | 8,223.26  | 10,021.38 | 2,900.85  | 4,942.50  | 7,843.35  | 407.64    | 11,132.95 | 11,540.59 |
| 核实收入金额              | 759.88       | 2,283.32 | 3,043.20 | 5,896.61  | 11,842.08 | 17,738.69 | 9,979.71  | 9,603.08  | 19,582.79 | 7,042.12  | 18,010.83 | 25,052.95 |
| 其中：非光稳定剂<br>制造与销售业务 | 3.56         | 176.38   | 179.94   | 610.00    | 1,137.10  | 1,747.10  | 294.21    | 518.10    | 812.31    | 50.34     | 1,568.17  | 1,618.51  |
| 营业收入                | 1,763.70     | 3,310.61 | 5,074.31 | 15,567.69 | 16,387.01 | 31,954.71 | 21,513.50 | 15,422.08 | 36,935.58 | 16,171.66 | 31,131.40 | 47,303.06 |
| 核实比例                | 43.08%       | 68.97%   | 59.97%   | 37.88%    | 72.27%    | 55.51%    | 46.39%    | 62.27%    | 53.02%    | 43.55%    | 57.85%    | 52.96%    |

### 2)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核实情况：

| 项 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发函核实金额   | 1,592.29     | 2,366.55 | 2,817.67 | 1,407.36 |
| 细节测试核实金额 | 359.07       | 34.29    | 190.76   | 1,085.61 |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2,719.92     | 2,947.78 | 4,539.57 | 5,441.50 |
| 核实比例     | 71.74%       | 81.45%   | 66.27%   | 45.81%   |

注：发函核实金额含通过替代程序证实的余额。

3) 各报告期销售款收款核查情况:

| 项 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749.10     | 36,658.59 | 41,369.69 | 47,886.97 |
| 通过细节测试核实金额     | 3,182.31     | 17,418.53 | 22,391.81 | 29,851.13 |
| 核实比例           | 55.35%       | 47.52%    | 54.13%    | 62.34%    |

4.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的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的业绩是真实的。

核查报告详见本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收入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报告》众会字(2020)第 5807 号

4. 反馈意见第 16 项:

申请文件显示:

1) 标的资产 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9 月的第一大客户为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占比超过 10%,为标的资产关联方。

2) 2018 年欣阳精细吸收合并子公司欣阳三友后并未获取相关出口资质,所以无法进行出口业务,遂由新帝凯进出口对外出口销售。

3) 上市公司为标的资产 2018 年第四大客户。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由新帝凯进出口对外出口销售而不通过帝盛进出口对外出口销售的原因。

2) 2018 年欣阳精细吸收合并欣阳三友的交易目的。

3) 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向新帝凯进出口销售的存货对外实际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客户情况,截至目前还未对外销售的存货数量及金额。

4) 报告期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的详细情况、2018 年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采购金额较高的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1 公司回复：

##### 1) 由新帝凯进出口对外出口销售而不通过帝盛进出口对外出口销售的原因。

由新帝凯进出口对外出口销售而不通过帝盛进出口对外出口销售的原因：杭州市于 2015 年成功申办 2022 年亚运会，杭州市萧山区系亚运会多个项目场馆所在地。为改变萧山区产业环境，萧山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台了《杭州市萧山区工业“低、小、散”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0 年 6 月底，全区工业“低、小、散”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产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工业发展质量和产城融合水平位居全省前列。关停企业（作坊）1,000 家以上，加速淘汰产能项目（高标准淘汰）500 个以上，重点整治提升企业 1,000 家以上……。”

2017 年下半年，标的公司所属的光稳定剂产业集团在以帝盛科技作为上市主体，进行上市前产业重组时，考虑到欣阳精细当时仍从事的染料及中间体业务污染较为严重，根据《实施意见》的要求，可能出现被关停的情况，为避免欣阳精细的关停给帝盛科技上市带来不良影响，并节约重组成本，未将欣阳精细纳入上市主体范围。同时，为了避免上市主体与欣阳精细之间产生关联交易，欣阳精细的光稳定剂产品也通过上市体系以外的新帝凯进出口对外销售，而不通过帝盛进出口对外销售。

欣阳精细已于 2018 年下半年主动关停污染较为严重的染料及中间体业务，主要生产污染较轻的受阻胺类光稳定剂，当地政府亦取消了原转型的政策导向，预计不会出现被强制关停的情况。

目前，欣阳精细已取得对外出口资质，其产品可自行出口，无需再通过新帝凯进出口对外销售。自 2019 年 11 月以来，标的公司未再通过新帝凯进出口对外销售，预计未来，也不会与新帝凯进出口产生交易行为。

##### 2) 2018 年欣阳精细吸收合并欣阳三友的交易目的。

1996 年 7 月 10 日，浙江省萧山市土地管理局与欣阳精细签订《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合同》（萧土合[1996]185 号），约定将位于萧山南阳镇开发区内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的宗地出让给欣阳精细。

1997 年 11 月 26 日，浙江省萧山市土地管理局与欣阳三友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萧土合[1997]352 号），约定将位于南阳开发区江城路边面积为 13,313.333 平方米的宗地出让给欣阳三友。

上述两块宗地之间有一面积 2,480 平方米的长方形地块，欣阳精细、欣阳三友及其他第三方均未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欣阳三友系欣阳精细的全资子公司，在厂房建设过程中，欣阳精细及欣阳三友存在未批先建行为，且没有完全按照宗地图来施工建设，双方存在占用对方宗地及在双方宗地之间地块建设厂房的情况，致使土地及建设房产存在错配，部分房产建成后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经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

其建议欣阳精细与欣阳三友吸收合并，并在取得原双方宗地之间空地的土地使用权后，重新办理房产规划手续，继而办理相关权属证书。2017年4月，欣阳三友取得了前述2,4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2018年8月，欣阳精细吸收合并欣阳三友；2019年4月，欣阳精细换证取得了前述三个地块合并后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相关房产的规划手续。

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向新帝凯进出口销售的存货对外实际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客户情况，截至目前还未对外销售的存货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给新帝凯进出口及新帝凯进出口对外销售的产品明细如下：

| 品 名  | 2019 年       |          |            |          | 2018 年       |          |              |          |
|------|--------------|----------|------------|----------|--------------|----------|--------------|----------|
|      | 标的公司销售新帝凯进出口 |          | 新帝凯进出口对外销售 |          | 标的公司销售新帝凯进出口 |          | 新帝凯进出口对外销售   |          |
|      | 数量 (kg)      | 金额 (万元)  | 数量 (kg)    | 金额 (万元)  | 数量 (kg)      | 金额 (万元)  | 数量 (kg)      | 金额 (万元)  |
| 受阻胺类 | 591,378.63   | 2,999.05 | 591,378.63 | 3,081.14 | 1,221,443.61 | 5,612.10 | 1,221,443.61 | 6,242.10 |

如上表所述，标的公司销售给新帝凯进出口的产品均已实现对外销售；自2019年11月以来，标的公司未再与新帝凯进出口产生新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新帝凯进出口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销售客户                                      | 2019 年   | 2018 年   |
|-------------------------------------------|----------|----------|
| Suhe Company Limited                      | 293.16   | 1,642.40 |
| Global Planning Co., Ltd                  | 125.24   | 1,277.01 |
| ADEKA(CHINA) CO., LTD                     | 593.36   | 683.48   |
| KEENEY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C/O    | 393.89   | 434.33   |
| Everlight Chemic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 307.65   | -        |
| RICHYU CHEMICAL CO., LTD                  | 282.34   | 140.06   |
| SONGW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 278.42   | -        |
| 其他客户                                      | 807.08   | 2,064.82 |
| 合 计                                       | 3,081.14 | 6,242.10 |

4) 报告期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的详细情况、2018年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采购金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受阻胺类   | -            | 282.16  | 552.75   | -       |
| 紫外线吸收剂 | -            | 158.62  | 1,022.00 | 20.51   |
| 合 计    | -            | 440.78  | 1,574.75 | 20.51   |

上市公司2018年向标的公司采购金额较高的原因主要为：2017年以前，标的公司未在上市公司供应商体系内，2017年下半年开始，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供应商体系，上市公司于2017年底向标的公司采购了少量光稳定剂产品，由于其在性价比方面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开



始深度与标的公司进行业务合作，生产所需的光稳定剂产品基本从标的公司进行采购，导致上市公司 2018 年向标的公司采购金额较高。

2019 年，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受 2019 年盐城 3.21 爆炸事件影响，启东金美、帝盛科技停产限产情况较为严重，其中帝盛科技已彻底停产，标的公司无法稳定提供上市公司生产所需的光稳定剂原材料，上市公司向行业内其他企业采购导致双方交易金额下降幅度较大。

#### 4.2 标的资产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回复中披露的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新帝凯进出口销售情况与账面记录一致；新帝凯进出口对外销售情况与账面记录一致；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交易与账面记录一致。

#### 5. 反馈意见第 17 项：

申请文件显示：

1) 标的资产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业务为标的资产的主要毛利来源，2017 年至 2019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9.95%、22.90%和 27.16%。

2) 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为四甲基哌啶醇、癸二酸（DMS）等，2019 年原材料占成本的比例较 2018 年增加约 5%，但综合毛利率却高于 2018 年。

3)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部分公司位于江苏省，且第一大供应商为已停产的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标的资产紫外线吸收剂以及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的毛利、毛利率数据，并分别结合对应产品的生产流程、定价策略、市场供求关系等补充报告期内产品毛利波动的原因。

2) 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的生产情况，其维持采购渠道稳定、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相关措施。

3) 标的资产 2018 年综合毛利率低于 2017 年及 2019 年 1-9 月的原因。

4) 结合原材料的稳定性、存储期限等，补充披露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停产仍为标的资产第一大供应商的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1 公司回复：

1) 标的资产紫外线吸收剂以及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的毛利、毛利率数据，并分别结合对应产品的生产流程、定价策略、市场供求关系等补充报告期内产品毛利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3 月 |          |          |        | 2019 年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收入   | 4,313.81     | 3,163.95 | 1,149.86 | 26.66% | 26,210.05 | 19,550.29 | 6,659.76 | 25.41% |
| 其中：自制紫外线吸收剂业务 | 2,999.27     | 2,066.91 | 932.36   | 31.09% | 15,604.25 | 11,012.28 | 4,591.97 | 29.43% |
| 自制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业务  | 1,314.54     | 1,097.04 | 217.50   | 16.55% | 10,605.80 | 8,538.01  | 2,067.79 | 19.50% |
|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收入 | 697.98       | 653.28   | 44.70    | 6.40%  | 5,199.36  | 4,794.10  | 405.26   | 7.79%  |
| 染料制造与销售收入     | 62.50        | 55.46    | 7.04     | 11.26% | 540.68    | 431.02    | 109.66   | 20.28% |
| 主营业务毛利        | 5,074.29     | 3,872.69 | 1,201.60 | 23.68% | 31,950.09 | 24,775.41 | 7,174.68 | 22.46%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           |          |        | 2017 年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收入   | 30,352.87 | 23,401.99 | 6,950.88 | 22.90% | 35,710.29 | 25,014.70 | 10,695.59 | 29.95% |
| 其中：自制紫外线吸收剂业务 | 17,807.92 | 13,418.18 | 4,389.74 | 24.65% | 24,883.95 | 16,246.77 | 8,637.17  | 34.71% |
| 自制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业务  | 12,544.95 | 9,983.81  | 2,561.14 | 20.42% | 10,826.34 | 8,767.93  | 2,058.42  | 19.01% |
|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收入 | 4,704.12  | 4,635.69  | 68.43    | 1.45%  | 9,355.10  | 9,183.18  | 171.92    | 1.84%  |
| 染料制造与销售收入     | 1,793.90  | 1,414.30  | 379.60   | 21.16% | 2,054.71  | 1,647.65  | 407.06    | 19.81% |
| 主营业务毛利        | 36,850.89 | 29,451.98 | 7,398.91 | 20.08% | 47,120.10 | 35,845.53 | 11,274.57 | 23.93% |

#### （1）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业务毛利波动的原因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制产品毛利波动原因如下：

##### 1、自制紫外线吸收剂业务

标的公司产品毛利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自制紫外线吸收剂业务影响，而紫外线吸收剂基本均由启东金美生产。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售价及成本构成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产量（公斤）       | 357,025      | 1,851,850 | 2,034,912 | 3,267,107 |
| 销量（公斤）       | 351,039      | 1,852,805 | 2,295,042 | 3,129,138 |
| 平均售价（元/公斤）   | 85.44        | 84.22     | 77.59     | 79.52     |
| 销售毛利率        | 31.09%       | 29.42%    | 24.66%    | 34.71%    |
| 平均销售成本（元/公斤） | 58.88        | 59.44     | 58.46     | 51.92     |
| 其中：原料成本      | 39.12        | 39.54     | 39.83     | 37.68     |
| 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    | 19.76        | 19.90     | 18.63     | 14.24     |
| 销售毛利（万元）     | 932.36       | 4,591.96  | 4,389.75  | 8,637.17  |

该类产品毛利波动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该类产品毛利波动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从生产流程来看，紫外线吸收剂生产工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但受江苏环保整治影响，启东金美 2018 年出现限产及间歇性停产的情况，产能利用率较 2017 年明显下降，致使原料单耗及单位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上升明显，同时叠加销售情况下降因素致使销售毛利和毛利率均较 2017 年大幅下降；而 2019 年因环保检修及车间升级改造，启东金美产量进一步小幅缩减导致产能利用率继续下降，单位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持续小幅上升，但受 2019 年盐城 3·21 爆炸事件的影响，2019 年污染较为严重的紫外线吸收剂产品供应有所减少，致使紫外线吸收剂产品价格有所上升，毛利率上升幅度较为明显，2019 年紫外线吸收剂贡献的毛利较 2018 年有所回升；2020 年 1-3 月仅生产 2 个月，总体售价、成本及毛利率较之 2019 年度变化不大。

## 2、自制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业务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均由欣阳精细生产，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售价及成本构成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产量（公斤）       | 266,865      | 2,021,175 | 3,031,974 | 2,186,659 |
| 销量（公斤）       | 261,169      | 2,154,270 | 2,679,596 | 2,244,366 |
| 平均售价（元/公斤）   | 50.33        | 49.23     | 46.82     | 48.24     |
| 销售毛利率        | 17.60%       | 19.50%    | 20.42%    | 19.01%    |
| 平均销售成本（元/公斤） | 41.47        | 39.63     | 37.26     | 39.07     |
| 其中：原料成本      | 35.78        | 34.72     | 32.25     | 34.08     |
| 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    | 5.69         | 4.91      | 5.01      | 4.99      |
| 销售毛利（万元）     | 217.50       | 2,067.79  | 2,561.14  | 2,058.42  |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自制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单位售价波动与单位成本波动趋势基本一致，毛利率相对稳定，毛利额的变化主要受产量波动影响所致。2019 年癸二酸、四甲基哌啶醇等受阻胺类光稳定剂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基本被产品价格的上涨所抵消，但受 2019 年第四季度欣阳精细进行尾气改造及 2019 年主要原材料四甲基哌啶醇供应不稳定的影响，标的公司 2019 年自制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对标的公司的毛利贡献有所减少。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自制光稳定剂产品生产量的进一步下滑导致相关业务毛利贡献有所减少。

### （2）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业务毛利波动的原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标的公司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业务毛利分别为 171.92 万元、68.43 万元、405.26 万元及 44.70 万元，2019 年度毛利贡献有所增长主要系该类业务的增值税税率从 2017 年起逐年下降而退税率（13%）并未相应调减所致，标的公司在披露收入成本时将帝盛进出口的不可退税全额从简归入该类业务，若扣除上述影响，标的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整体

变化幅度不大，毛利的变化主要系业务量变化所致；2020 年 1-3 月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外购数量增加（剔除帝盛科技）导致采购单价有所上升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 贸易业务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增值税率             | 全年           | 1-3 月    | 4-12 月 | 1-4 月    | 5-12 月 | 全年       |
|                  | 13%          | 13%      | 16%    | 16%      | 17%    | 17%      |
| 收入               | 697.98       | 5,199.36 |        | 4,704.12 |        | 9,355.10 |
| 成本               | 653.28       | 4,794.10 |        | 4,635.69 |        | 9,183.18 |
| 毛利               | 44.70        | 405.26   |        | 68.43    |        | 171.92   |
| 毛利率              | 6.40%        | 7.79%    |        | 1.45%    |        | 1.84%    |
| 帝盛进出口公司不予免征和抵扣税额 | 2.60         | 90.75    |        | 406.53   |        | 925.43   |
| 调整后毛利            | 47.30        | 496.01   |        | 474.96   |        | 1,097.35 |
| 调整后毛利率           | 6.78%        | 9.54%    |        | 10.10%   |        | 11.73%   |

标的公司并未就紫外线吸收剂及受阻胺类光稳定剂制定特别的定价策略，主要根据产品成本、市场行情及供求变化来进行定价。

综上，2018 年，受启东金美停产的影响，标的公司紫外线吸收剂的产量及销量大幅减少，致使标的公司毛利也大幅减少；2019 年，受欣阳精细原材料供应不稳定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毛利亦较 2018 年发生小幅下降。

## 2) 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的生产情况，其维持采购渠道稳定、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相关措施。

受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的影响，标的公司部分位于江苏省内的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停产及限产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帝盛科技及南通市振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均自 2018 年开始出现停产的情况，致使标的公司产品供应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为维持采购渠道稳定、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标的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 标的公司积极开拓供应商，新增原材料及产品供应渠道，减少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占比，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2) 标的公司安排采购人员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情况，并根据市场及在手订单情况进行原材料备货；

(3) 福建帝盛将在二期项目新建 10,000 吨原料中间体项目生产线，保障最重要原材料的充足供应。



### 3) 标的资产 2018 年综合毛利率低于 2017 年及 2019 年的原因。

#### 1、标的资产 2018 年综合毛利率低于 2017 年及 2019 年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     | 26.66%       | 25.41% | 22.90% | 29.95% |
| 其中：自制紫外线吸收剂业务 | 31.09%       | 29.42% | 24.66% | 34.71% |
| 自制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业务  | 16.55%       | 19.50% | 20.42% | 19.01% |
|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   | 6.40%        | 7.79%  | 1.45%  | 1.84%  |
| 染料制造与销售       | 11.26%       | 20.28% | 21.16% | 19.81% |
| 合 计           | 23.68%       | 22.46% | 20.08% | 23.93%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自制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业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标的公司自制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业务毛利率整体变化幅度较小，2018 年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自制紫外线吸收剂业务毛利波动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制紫外线吸收剂业务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 时间           | 单位售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
| 2020 年 1-3 月 | 85.44 | 58.88 | 31.09% |
| 2019 年       | 84.22 | 59.44 | 29.42% |
| 2018 年       | 77.59 | 58.46 | 24.66% |
| 2017 年       | 79.52 | 51.92 | 34.71% |

标的公司的自制紫外线吸收剂产品主要由启东金美生产。2018 年，受停产及限产的影响，启东金美的产量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但由于部分成本具有刚性，致使 2018 年紫外线吸收剂的单位成本较 2017 年明显上升。而在单位价格方面，紫外线吸收剂产品主要用于出口，由于 2018 年，特别是 2018 年上半年，人民币汇率处于低点，致使 2018 年平均单位产品价格也较 2017 年有小幅下降，受单位成本及价格的双重影响，2018 年自制紫外线吸收剂的毛利率由 2017 年的 34.71% 下降到 24.66%。

2019 年，受响水“3·21”爆炸事件影响，污染较为严重的紫外线吸收剂供应整体减少，致使产品价格有所上升，同时人民币汇率也有所上升，受此影响，标的公司自制紫外线吸收剂毛利率上升至 29.42%。

受自制紫外线吸收剂毛利率波动的影响，标的公司 2018 年的综合毛利率低于 2017 年和 2019 年。

##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公司        | 证券代码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 |
|-----------|-----------|--------------|---------|---------|--------|
| 利安隆       | 300596.SZ | 26.96%       | 29.24%  | 31.12%  | 31.10% |
| 日科化学      | 300214.SZ | 22.81%       | 17.19%  | 13.04%  | 14.94% |
| 瑞丰高材      | 300243.SZ | 26.94%       | 24.21%  | 23.52%  | 18.58% |
| 嘉澳环保      | 603822.SH | 12.13%       | 14.07%  | 14.02%  | 13.28% |
| 彤程新材      | 603650.SH | 29.85%       | 34.70%  | 36.20%  | 35.63% |
| 万盛股份      | 603010.SH | 24.44%       | 24.40%  | 22.64%  | 20.48% |
| 阳谷华泰      | 300121.SZ | 23.31%       | 24.13%  | 32.54%  | 28.35% |
| 雅克科技      | 002409.SZ | 39.72%       | 37.14%  | 28.01%  | 21.51% |
|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           | 25.77%       | 25.63%  | 25.14%  | 22.98% |
| 标的公司      |           | 23.68%       | 22.34%  | 20.07%  | 23.75% |

数据来源：wind 咨询

2017 年，标的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自 2018 年起，受启东金美不时的停产及限产影响，标的公司的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下滑，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利安隆与标的公司业务类型较为接近，均从事光稳定剂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标的公司与利安隆光稳定剂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 |
|------|--------------|---------|---------|--------|
| 利安隆  | -            | 37.24%  | 38.21%  | 30.80% |
| 标的公司 | 26.66%       | 25.41%  | 22.90%  | 29.95% |

注：因本次交易未将帝盛科技纳入收购范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帝盛科技发生的交易归集为贸易业务，因帝盛科技出口业务基本通过帝盛进出口进行，交易金额较大，拉低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因此，上表中统计的为标的公司自制光稳定剂业务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自制光稳定剂整体毛利率低于利安隆，主要系双方产品结构不同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受停产限产影响导致单位成本较高所致。

2017 年，标的公司整体产销情况良好，与利安隆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8 年，标的公司与利安隆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主要原因为：①受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影响，启东金美停产限产问题较为严重，标的公司紫外线吸收剂业务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出现明显上升，而利安隆自上市以来，持续通过规模化生产的方式降低产品成本，当期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下降明显；②标的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业务当期产销情况良好，拉低了标的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而利安隆 2019 年收购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前主要从事紫外线吸收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9 年，标的公司与利安隆毛利率变化趋势亦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为：利安隆于 2019 年完成对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的收购，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低于利安隆主要生产的紫外线吸收剂产品，业务合并导致其整体毛利率水平出现小幅下滑。

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受产品结构不同及启东金美无法稳定生产所致，具有合理性。

4) 结合原材料的稳定性、存储期限等，补充披露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停产后仍为标的资产第一大供应商的合理性。

帝盛科技作为原三大生产基地之一，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UV-329、UV-360 等紫外线吸收剂产品。

受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行动的影响，帝盛科技自 2018 年开始出现停产限产情况。2019 年 3 月之前，帝盛科技虽然存在停产情况，但属于暂时性的停产，仍有部分时间存在生产的情况，因此，该期间内帝盛科技仍与标的公司存在购销交易；2019 年 4 月之后，帝盛科技因响水“3·21”爆炸事件影响陷入彻底停产状态，但由于帝盛科技与欣阳精细、启东金美一致，均采用备货式生产，因此，帝盛科技在停产后仍保有一定的原料和产品，仍存在部分库存商品通过帝盛进出口对外出售的情况，也存在将部分原材料提供给标的公司继续使用的情况。因此，帝盛科技虽然在报告期内出现停产情况，其销售金额也大幅下滑，但仍为标的公司重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 5.2 标的资产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上述回复中披露的各类别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等数据与账面记录一致，报告期内毛利波动的原因是合理的；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帝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是合理的。

## 6. 反馈意见第 18 项：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9 年 6 月，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的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的股权转卖给潘行平、王瑛、帝鑫美达、周志强、潘行江，该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四家交易标的对应 100%股权的总金额约为 3 亿元。

2) 由于帝盛科技处于停产状态, 本次交易的标的不包含帝盛科技, 为了将帝盛科技与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彻底隔离开来, 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相关公司的股权, 穿透转让给其最终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和合伙企业, 从而进行上述交易。

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 5 家标的公司分别的作价金额, 并对比说明本次交易作价与 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交易的作价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2) 2019 年 6 月帝盛科技转让标的资产股权时,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补充披露两次交易评估方式选取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股权转让对应公允价、员工持股平台帝鑫美持有人情况等, 补充披露前述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如是, 请说明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及其合理性, 以及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1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 5 家标的公司分别的作价金额, 并对比说明本次交易作价与 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交易的作价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 本次交易 5 家标的公司分别的作价金额情况及作价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系普利特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 交易总价为 10.16 亿元。综合考虑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各自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及预测期内各自对整体业绩的贡献度等因素, 并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确认, 本次交易中启东金美 100%股权定价为 30,000 万元, 福建帝盛 100%股权定价为 46,920 万元, 帝盛进出口 100%股权定价为 8,800 万元, 帝凯贸易 100%股权定价为 880 万元, 欣阳精细 100%股权定价为 15,000 万元。



(2) 本次交易作价与 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交易的作价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本次交易与 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交易作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公司名称  | 本次交易作价 | 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作价 | 增值率     |
|-------|--------|------------------|---------|
| 启东金美  | 30,000 | 22,910.06        | 30.95%  |
| 福建帝盛  | 46,920 | 5,000.00         | 838.40% |
| 帝盛进出口 | 8,800  | 1,969.90         | 346.72% |
| 帝凯贸易  | 880    | 666.83           | 31.97%  |
| 欣阳精细  | 15,000 | -                | -       |

注：2019 年 6 月欣阳精细未发生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与 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交易的作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在于：

1、评估方法不同

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系同一最终控制人之间的转让，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而本次交易系市场化的收购行为，最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两次交易的整体作价差异较大。

2、整体作价分配上有所侧重

考虑到 5 家公司各自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及预测期内各自对整体业绩的贡献度等因素，并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确认，在对整体评估价值进行划分时有所侧重，具体而言：

①福建帝盛本次交易作价 46,920 万元，较 2019 年 6 月作价增长 838.40%，主要系因为福建帝盛作为标的公司未来最重要的生产基地，其完全投产后，光稳定剂产能可达到 15,000 吨，超过启东金美和欣阳精细产能的总和，未来标的公司的收益将绝大部分将来自于福建帝盛生产的产品，因此本次交易中给予其较高的作价；而 2019 年 6 月的转让系依据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平价进行转让，致使本次交易较前次交易增值 838.40%；

②帝盛进出口本次交易作价 8,800 万元，较 2019 年 6 月作价增长 346.72%，主要系因为帝盛进出口作为标的公司的核心，标的公司的采购、销售及研发等总部职能由帝盛进出口统一管理，考虑其对标的公司的贡献程度，在本次交易中给予其较高的增值率；

③启东金美本次交易作价 30,000 万元，较 2019 年 6 月作价增长 30.95%，启东金美作为标的公司的生产基地，2018 年以来产能利用率仅为 50%左右，因此，在整体作价分配时，给予其的增值相对较少；

④帝凯贸易仅为标的公司提供少量的保密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服务，因此，在整体作价分配时，给予其的增值也相对较少。

2) 2019 年 6 月帝盛科技转让标的资产股权时,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补充披露两次交易评估方式选取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6 月帝盛科技转让标的资产股权时,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两次交易评估方式选取存在差异的原因在于: 2019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系为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所做的前置整合, 交易前后, 相关公司的股权穿透到最终持股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下的转让, 因此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系市场化的收购行为, 为更好的体现标的公司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实体资产的价值, 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两次交易评估方式选取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结合股权转让对应公允价、员工持股平台帝鑫美持有人情况等, 补充披露前述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如是, 请说明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及其合理性, 以及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19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系同一最终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转让前后, 标的公司最终持股人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同时, 帝鑫美达合伙人及出资比例自 2017 年 5 月设立以来亦未发生变化, 标的公司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情况, 因此, 前述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 6.2 标的资产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如公司上述回复所述, 2019 年 6 月帝盛科技转让标的资产为整体股权架构平移, 转让前后标的公司最终持股人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因此该项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标的公司的账务处理是合理的。

## 7. 反馈意见第 22 项:

申请文件显示:

1) 标的资产 2019 年 9 月末存在较大额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 金额分别为 6,503.03 万元、10,584.57 万元、7,607.87 万元。

2)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 在建工程增长主要原因为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建设施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主要为工程款及设备款。



请你公司：

1) 补充标的资产在建工程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内容、预算金额、预计完成时间、项目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实际完成进度，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标的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2) 补充披露项目建设的主要供应商情况、是否为标的资产的关联方、约定的项目款项结算安排，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支付项目建设款的资金来源。

3) 结合标的资产的停复产情况，说明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7.1 公司回复：

1) 补充标的资产在建工程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内容、预算金额、预计完成时间、项目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实际完成进度，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标的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2,523.27 万元。在建工程包括福建帝盛光稳定剂一期项目和欣阳精细的配电房工程及尾气系统工程。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在建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内容              | 预算金额<br>(万元)            | 预计完成时间     | 项目建设进度 | 预计转固时间                   | 实际完成进度     |
|-------------------|-------------------------|------------|--------|--------------------------|------------|
| 福建帝盛光稳定剂一期厂房      | 33,418.33 <sup>注1</sup> | 2020 年 5 月 | 100%   | 2020 年 6 月 <sup>注2</sup> |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
| 欣阳精细配电改造<br>工程    | 13.80                   | 2020 年 4 月 | 100%   | 2020 年 4 月               | 已竣工验收      |
| 欣阳精细一车间<br>尾气系统工程 | 65.04                   | 2020 年 5 月 | 100%   | 2020 年 5 月               | 已竣工验收      |

注 1：福建帝盛光稳定剂一期厂房的预算金额包括土地、相关设备投入金额。

注 2：福建帝盛光稳定剂一期厂房部分已出产品车间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转固手续。

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福建帝盛光稳定剂一期项目厂房，该项目包括 4 幢厂房，多条光稳定剂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预算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目前，一期项目建设工程已完成，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已开始试生产，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福建帝盛已有 UV-329、UV-360、UV-123、UV-P、UV-234 等产品出产。福建帝盛一期项目的建设投入，致使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补充披露项目建设的主要供应商情况、是否为标的资产的关联方、约定的项目款项结算安排，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支付项目建设款的资金来源。

福建帝盛一期厂房建设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建设项目              | 是否标的公司关联方 | 款项结算安排                                                  |
|------------------|-------------------|-----------|---------------------------------------------------------|
| 福建省邵武市宏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部分仓库、车间、循环水池等工程   | 否         | 按照单项工程或单体建筑暂定造价，施工进度按月拨付                                |
|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车间设备、管道、现场仪表等安装项目 | 否         | 预付进场费，后续根据工程进度按月支付价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总价95%，剩余5%作为保修金，验收合格满1年后支付 |
|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部分仓库、厂房等          | 否         | 根据施工进度按月支付                                              |
| 江苏鑫强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机柜间、总变电间土建工程      | 否         | 根据单项工程或单体建筑暂定造价，施工进度节点拨付                                |
| 福建省南平市顺发保温安装有限公司 | 设备和管道的保温工程        | 否         | 预付20%，按月根据工程进度进行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95%，剩余5%在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内一次结清      |
| 福建顺圣工程有限公司       | 消防工程              | 否         | 根据工程节点分步付款                                              |

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1）福建帝盛股东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2）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帝盛进出口以拆借款形式提供的资金暂借款；（3）福建帝盛通过票据池业务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4）福建帝盛实际控制人潘行平及王瑛提供的资金暂借款。

3)结合标的资产的停复产情况，说明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启东金美自2018年以来虽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停产及限产情况，但相应的生产厂房及设备均可正常运作，报告期内，各车间均存在生产使用情况，且产能利用率始终维持在50%左右，预计相关资产能在未来为标的公司持续产生现金流，结合标的公司现有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分析，标的公司相关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

为满足环保要求，欣阳精细的染料及中间体车间自2018年下半年开始逐渐停止批量生产，截至2020年3月31日，欣阳精细闲置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产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欣阳精细四、五车间 | 55.82    | 37.36  | -    | 18.45  |
| 机器设备-欣阳精细四、五车间   | 958.71   | 808.98 | -    | 149.73 |
| 合 计              | 1,014.53 | 846.34 | -    | 168.19 |

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较低，预计可变现价值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7.2 标的资产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如公司回复所述，福建帝盛光稳定剂一期厂房项目建设期较长，投资金额较大，标的公司的在建工大幅增长合理；标的公司的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 8. 反馈意见第 23 项：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分析。列表显示具体差异项目及金额，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化情况的匹配性分析。

3)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成本、应付账款的变化金额等的匹配性分析。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8.1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分析。列表显示具体差异项目及金额，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净利润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净利润（A）                   | -34.40       | 1,908.94 | 2,404.06  | 5,028.84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6.83       | -139.06  | -28.53    | 70.50     |
| 固定资产折旧                   | 204.03       | 830.88   | 748.50    | 646.80    |
| 无形资产摊销                   | 16.27        | 65.07    | 64.97     | 63.7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51         | 21.85    | 30.06     | 64.20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15.93    | 11.42     | 15.32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7.70       | -15.26   | -296.84   | 437.61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7.27       | -176.32  | 119.01    | -145.3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85        | 45.11    | -10.65    | -19.57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09.90      | 1,742.72 | 1,348.07  | -1,039.21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82.68       | 3,626.02 | 2,520.66  | -3,617.63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75.69      | 1,202.18 | -9,993.46 | 6,675.91  |
| 计提专项储备                   | 153.35       | 313.51   | 537.91    | 509.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53.20        | 9,441.57 | -2,544.82 | 8,690.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B-A） | 87.60        | 7,532.63 | -4,948.88 | 3,661.78  |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项目及金额，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折旧与摊销            | 221.81       | 917.80   | 843.53    | 774.7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7.70       | -15.26   | -296.84   | 437.6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09.90      | 1,742.72 | 1,348.07  | -1,039.21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482.68       | 3,626.02 | 2,520.66  | -3,617.63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475.69      | 1,202.18 | -9,993.46 | 6,675.91  |
| 计提专项储备           | 153.35       | 313.51   | 537.91    | 509.54    |
| 差异构成小计           | 154.55       | 7,786.97 | -5,040.13 | 3,740.92  |

经上表所述，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 1) 存货的减少

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化主要呈现减少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能力不足导致备货量减少所致。2020 年 1-3 月略有增长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备货量增加及销售进度放缓导致期末存货稍有增加。

### 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化呈现减少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逐年下降所致。

### 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率，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因开具票据和承兑支付存在时间差，所以这部分变化对于各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影响较大。2018 年，标的公司经营性应付减少 9,993.46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 2017 年采购金额较大，当期开具的应付票据于 2018 年集中到期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 2)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化情况的匹配性分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074.31     | 31,954.71 | 36,935.58 | 47,303.06 |
| 加：销项税          | 230.32       | 2,167.01  | 3,760.39  | 2,821.36  |
| 应收账款原值（期初-期末）  | 227.86       | 1,591.79  | 901.93    | -1,336.12 |
| 应收票据原值（期初-期末）  | 192.49       | 803.83    | -46.52    | -909.85   |
| 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 33.29        | 108.12    | -215.63   | 216.78    |
| 应收票据收回多支付工程款   | -15.00       | 15.00     |           |           |
| 汇兑损失           | 5.83         | 18.13     | 33.94     | -208.26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749.10     | 36,658.59 | 41,369.69 | 47,886.97 |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化情况是匹配的。

3)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成本、应付账款的变化金额等的匹配性分析。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采购成本                | 3,239.60     | 22,175.60 | 26,092.63 | 31,594.39 |
| 加：进项税 <sup>注</sup>  | 440.20       | 3,024.36  | 4,552.69  | 5,706.28  |
| 存货（期末-期初）           | 209.90       | -1,742.72 | -1,348.07 | 1,039.21  |
| 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 217.14       | -1,574.32 | 1,339.62  | -1,048.61 |
| 应付票据（期初-期末）         | 1,181.89     | -5,664.82 | 6,219.55  | -4,947.57 |
| 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 38.11        | -198.43   | 143.37    | 627.91    |
| 扣减应付账款减少数中非经营性余额的增加 | -285.40      | 547.07    | 146.43    | 198.55    |
| 扣减应付票据减少数中非经营性余额的增加 | -241.21      | 5,118.22  | 196.84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800.23     | 21,684.96 | 37,343.06 | 33,170.16 |

注：增值税进项税除采购原材料的进项税外，还包含各项费用中的进项税。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成本、应付账款变化情况是匹配的。

## 8.2 标的资产会计师意见：

经检查及测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净利润差异是合理的；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化是匹配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成本、应付账款的变化是匹配的。

## 9. 反馈意见第 24 项：

申请文件显示：2017 年至 2019 年 9 月，标的资产账面存货金额分别为 7,395.85 万元、6,047.78 万元、5,394.49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的存货存储期限、周转率和库龄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9.1 公司回复：

标的公司存货各期末按产品大类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br>账面价值 | 2019年12月31日<br>账面价值 | 2018年12月31日<br>账面价值 | 2017年12月31日<br>账面价值 |
|-----------|--------------------|---------------------|---------------------|---------------------|
| 原材料       | 1,405.18           | 1,266.35            | 1,742.37            | 2,189.39            |
| 光稳定剂      | 1,405.18           | 1,266.35            | 1,742.37            | 2,189.39            |
| 分散染料      | -                  | -                   | -                   |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2,746.32           | 2,688.92            | 3,837.28            | 4,763.20            |
| 光稳定剂      | 2,061.08           | 2,028.06            | 2,915.11            | 3,374.70            |
| 分散染料      | 685.24             | 660.86              | 922.17              | 1,388.50            |
| 在产品       | 307.00             | 280.67              | 388.14              | 371.66              |
| 光稳定剂      | 307.00             | 280.67              | 388.14              | 371.66              |
| 分散染料      | -                  | -                   | -                   | -                   |
| 周转材料      | 56.46              | 69.12               | 79.98               | 71.60               |
| 光稳定剂      | 56.46              | 69.12               | 79.98               | 71.60               |
| 分散染料      | -                  | -                   | -                   | -                   |
| 合 计       | 4,514.96           | 4,305.06            | 6,047.78            | 7,395.85            |

标的公司各报告存货周转率：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存货周转率  | 0.88      | 4.79   | 4.39   | 5.44   |
| 存货天数   | 90.00     | 360.00 | 360    | 360    |
| 存货周转天数 | 102.27    | 75.16  | 82.00  | 66.18  |

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存货周转天数变化不大，2020年1-3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因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导致存货周转天数明显拉长；2017年较低系因为该年度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较好所致。截止2020年3月31日，标的公司期末库存中光稳定剂原料及产成品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基本无1年以上的库存；分散染料库龄基本都在3年以上。

标的公司光稳定剂原料及产成品各期末余额比较稳定，其生产主要以订单数量为指导并结合一定安全库存量，所以一般按1至1个半月的销量进行生产备货。2018年以来，标的公司主要光稳定剂产品销售单价相对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目前该类商品平均销售毛利率仍稳定在20%-25%，所以标的公司该类存货未出现明显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迹象。

标的公司分散染料均为干粉状态，本身并不溶于水，密封状态可保存超过10年，因此长库龄并不影响其产品质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由于环保和安全生产等因素已经不再进行生产分散染料产品。目前处于销库存阶段。该行业内许多企业也被停产或限产，所以导致整个行业供应量减少反而加剧了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上涨。截止2020年3月31日，受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库存的分散染料不含税市场价格约为58元每公斤，已高于评估价值56元每公斤，而标的公司单位成本仅为约30元每公斤。

标的公司管理层认为染料价格还有进一步上升空间，标的公司预计将在价位合适时出售。所以标的公司判断该类存货也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迹象。

## 9.2 标的资产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如公司上述回复所述，并结合部分存货的特殊属性考虑及我们已执行的程序，标的公司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可能性较低，我们认为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 10. 反馈意见第 25 项：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账面商誉将增至约 9 亿元（原有商誉约 3 亿元），可能面临大额商誉减值风险。

请你公司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的影响，充分披露商誉的减值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0.1 公司回复：

（1）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备考审阅报告》，假定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商誉<br>原值  | 假设减<br>值比例 | 商誉<br>减值  | 2018 年末总资产 |          | 2018 年末净资产 |          | 2018 年度净利润 |          |
|-----------|------------|-----------|------------|----------|------------|----------|------------|----------|
|           |            |           | 减值后<br>金额  | 下降<br>比例 | 减值后<br>金额  | 下降<br>比例 | 减值<br>后金额  | 下降<br>比例 |
|           |            |           | 515,758.72 | 0.00%    | 300,874.65 | 0.00%    | 17,042.85  | 0.00%    |
| 53,227.47 | 5%         | 2,661.37  | 513,097.35 | 0.52%    | 298,213.28 | 0.88%    | 14,381.48  | 15.62%   |
| 53,227.47 | 10%        | 5,322.75  | 510,435.97 | 1.03%    | 295,551.90 | 1.77%    | 11,720.10  | 31.23%   |
| 53,227.47 | 15%        | 7,984.12  | 507,774.60 | 1.55%    | 292,890.53 | 2.65%    | 9,058.73   | 46.85%   |
| 53,227.47 | 20%        | 10,645.49 | 505,113.23 | 2.06%    | 290,229.16 | 3.54%    | 6,397.36   | 62.46%   |
| 53,227.47 | 25%        | 13,306.87 | 502,451.85 | 2.58%    | 287,567.78 | 4.42%    | 3,735.98   | 78.08%   |
| 53,227.47 | 30%        | 15,968.24 | 499,790.48 | 3.10%    | 284,906.41 | 5.31%    | 1,074.61   | 93.69%   |



## （2）充分披露商誉的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有增值，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预计将新增商誉 53,227.47 万元，是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余额的 1.68 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则公司会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对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价值 85,128.52 万元，如果相关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未来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对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3）公司为防范交易完成后出现大额商誉减值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针对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风险，上市公司拟采用以下措施进行应对：

### 1、加强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整合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充分发挥企业管理、资源整合以及资金规划等方面的优势，支持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优势互补效应和规模效应，提升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防范和控制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将通过整合客户、渠道、技术、营销经验等方面的资源，加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从而更好地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降低标的公司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风险。

### 2、严格执行业绩补偿措施，防范商誉减值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与潘行平、王瑛等 5 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5 名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

交易各方同意，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每一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按下列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之后，由交易各方共同认可并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22 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补偿股份数×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补偿可转债数量×100+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现金补偿金额）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另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金额及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补偿可转债数量×100－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数。

3、此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主要从简考虑，待收购完成后公司会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更进一步识别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同时在收购完成日评估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对赌完成率进行估计，考虑确认可回收的股份。

#### 10.2 标的资产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如公司回复中所述，公司已充分披露商誉减值的风险，其应对措施具备一定合理性。

#### 11. 反馈意见第 26 项：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标的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和后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1.1 公司回复：

###### （1）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和后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将有所增长、主营业务范围将扩大，关联方也随之扩大，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亦随之进入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的关联交易即为标的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为了保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和减少后续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职责、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前述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允、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发生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视需要将根据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组织结构、业务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督促各标的公司建立和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 2、保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和后续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

关联采购主要系标的公司向帝盛科技采购原材料和产品所致，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帝盛科技仍处于停产状态。若帝盛科技在交易完成后继续停产，不会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若帝盛科技在交易完成后恢复生产，根据上市公司与帝盛科技股东签署的《托管协议》，帝盛科技股东应在复产后将帝盛科技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无关联的第三方，在此情况下，亦不会产生新的关联采购。

关联销售主要系标的公司将产品销售和原料销售给帝盛科技、新帝凯进出口、欧洲帝盛、欣友唯化工。

对于帝盛科技，与关联采购类似，无论其未来能否复产，上市公司预计均不会与其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新帝凯进出口，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中欣阳精细主要通过其对外出口销售产品，目前，欣阳精细已取得对外出口资质，其产品可自行出口或通过帝盛进出口对外销售，无需再通过新帝凯进出口对外销售。自 2019 年 11 月以来，标的公司未再通过新帝凯进出口对外销售，预计未来，也不会与新帝凯进出口产生关联交易。

对于欧洲帝盛、欣友唯化工，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其打开欧洲及中国华南地区的市场，在定价方面，标的公司向欧洲帝盛、欣友唯化工的销售定价系根据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与向其他无关联的客

户销售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价格向欧洲帝盛、欣友唯化工销售产品，保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托其在欧洲及华南的销售渠道，积极开拓自销业务，降低关联交易规模。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②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④本承诺人有关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⑤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 4、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交易，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



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 **(2)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消除。但随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扩大，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为开拓市场继续向参股公司欧洲帝盛、欣友唯化工按市场价格销售光稳定剂产品外，标的公司其他关联采购及销售均将基本消除。因此，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将得到有效降低，且标的公司及相关方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以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利益输送，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已出具切实可行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及措施具有可实现性。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11.2 标的资产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如公司回复所述，上市公司保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及后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是合理的。

### **12. 反馈意见第 29 项：**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帝盛科技向标的资产拆借资金，2018 年度，标的资产向帝盛科技净借出资金 3,376.48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帝盛科技向标的资产拆借资金的余额为 1,469.39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拆借资金已归还。

请你公司：

1) 完整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额及具体情况。

2) 补充披露关联方归还标的资产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归还主体、方式、具体时间、金额等。

3) 结合业务实质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规定，并说明对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4) 结合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2.1 公司回复：

### 1) 完整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额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帝盛科技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 标的公司       | 拆出       | 收回       | 拆入       | 归还       | 净拆出       | 利息     |
|------------|----------|----------|----------|----------|-----------|--------|
| 2017 年度    |          |          |          |          |           |        |
|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 | 522.00   | -        | -        | -        | 522.00    | -      |
| 小计         | 522.00   | -        | -        | -        | 522.00    | -      |
| 2018 年度    |          |          |          |          |           |        |
|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 | 4,616.48 | -        | -        | -        | -         | -      |
|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 -        | -        | 1,240.00 | -        | -         | -      |
| 小计         | 4,616.48 | -        | 1,240.00 | -        | 3,376.48  | -      |
| 2019 年度    |          |          |          |          |           |        |
|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 | 300.00   | 5,438.48 | -        | -        | -         | 128.11 |
|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1,240.00 | -         | -      |
| 小计         | 300.00   | 5,438.48 | -        | 1,240.00 | -3,898.48 | 128.11 |
| 合计         | 5,438.48 | 5,438.48 | 1,240.00 | 1,240.00 | -         | 128.11 |

2) 补充披露关联方归还标的资产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归还主体、方式、具体时间、金额等。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归还资金情况如下所述：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发生日期     | 归还金额     | 归还主体     | 归还方式       |
|----------|----------|----------|------------|
| 2019年6月  | 998.00   |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 货币资金       |
| 2019年6月  | 492.00   |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 货币资金       |
| 2019年6月  | 283.41   |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 货币资金       |
| 2019年6月  | 160.00   |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 货币资金       |
| 2019年7月  | 825.64   |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原材料、产成品等 |
| 2019年7月  | 176.16   |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     |
| 2019年8月  | 33.88    |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原材料、产成品等 |
| 2019年9月  | 1,000.00 |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 货币资金       |
| 2019年10月 | 300.00   |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 货币资金       |
| 2019年11月 | 2.00     |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     |
| 2019年11月 | 102.90   |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产成品      |
| 2019年11月 | 30.70    |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产成品      |
| 2019年11月 | 20.81    |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产成品      |
| 2019年11月 | 11.78    |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产成品      |
| 2019年11月 | 899.08   |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 货币资金       |
| 2019年11月 | 102.12   |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 货币资金       |
| 合 计      | 5,438.48 |          |            |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表所述帝盛科技销售给标的公司的产成品中尚有约 73.05 万元未对外销售。

3) 结合业务实质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规定，并说明对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 (1) 关联方拆借资金形成的原因

2019 年 6 月前，包括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均为帝盛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为支持帝盛科技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2017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启东金美向帝盛科技借出资金 5,438.48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发生时属于标的公司集团内部的正常资金往来。

帝盛科技位于江苏盐城滨海县，当地环保整治措施较为严格，特别是盐城响水“3·21”爆炸事件发生以后，盐城当地的环保整治措施持续升级，盐城市下属的所有化工企业全部停产。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帝盛科技距今实际停产已超过 1 年，未来何时能恢复正常生产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未将帝盛科技加入收购范围。2019 年 6 月，帝盛科技按其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将持有的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 100% 股权穿透转让给最终的持股自然人及合伙企业，穿透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向帝盛科技的资金拆借行为构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

(2) 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截至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组申报材料，帝盛科技已向标的公司归还了资金拆借款，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影响已消除，后续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因此，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

### (3) 对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标的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明确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流程，明确定期监督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此外，全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标的公司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具有偶发性，且标的公司、全体交易对方均采取相应措施或出具相关承诺予以规范，该等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结合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 (1) 上市公司已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适用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上市公司已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以避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2)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归还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及关联方不再新增与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欣阳精细之间的资金占用；



2、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应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出具之前归还上述占用资金。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承诺人作为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欣阳精细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欣阳精细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 12.2 标的资产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如公司回复所述，报告期内对关联方帝盛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及期后归还情况符合事实，标的资产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未见不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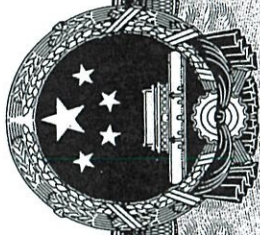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0 年 7 月 23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00609032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陆壬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9日